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1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檢送洪菱憶君107年12月14日致部長電子信箱影本，函詢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，承辦律師有無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，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加人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7月5日法檢決字第10700228240號函。
- 二、洪菱憶君來函稱該撤銷授益處分之訴訟，C為原告，被告為A機關，B為被告方之獨立參加人，A機關與獨立參加人B利害關係一致，而A機關之受任律師甲或B獨立參加人受任律師乙，並未曾接受C之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，因此並無受任律師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」之情形，亦無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及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，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，」之情形，因此如依個案具體判斷，未對A機關造成不利影響，來函所稱乙及甲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與B是否為參加人，或甲有無轉換事務所或解除委任，或有無取得A、B書面同意並無不同。
- 三、依本會第11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裝

訂

線